

投稿類別：各類議題

篇名：同性不同性，異性非異性-社會對同性戀看法之研究

作者：

羅珮玲。自強國中。九年二班

曾佳儀。自強國中。九年二班

吳欣柔。自強國中。九年二班

指導老師：

紀博三

林慧貞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近年來因為同性戀的議題愈來愈被重視，也有愈來愈多人開始接受他們，台北市也開放同性伴侶的婚姻登記，所以，我們想了解，究竟有多少人能夠完全接受「同性戀」呢?如果不能接受又是為了什麼?

二、研究目的

- (一)藉由閱讀來了解作家眼中的同性戀。
- (二)藉由查詢資料與街訪的方式來了解大眾對於同性戀的接受度。

三、研究方法

- (一)上網或是至圖書館查詢有關同性戀的資料以及有關於婚姻的法條，更深入了解同性戀的一些成因或是想法。
- (二)閱讀小說與漫畫來比較現實中與書中的情侶有何不同。
- (三)設計問卷，以街訪的方式訪問各年齡層的民眾對於同性戀的看法。

貳、正文

一、認識同性戀

我們想知道各大出版社對於「同性戀」的定義是什麼，於是我們查了字典。發現辭海對於「同性戀」的定義如下:

「變態性慾之一，對於同性間發生性慾的戀愛與嫉妒，成為女性男或男性女之現象者是。」(台灣中華書局辭海編輯委員會，2015)

「同性間產生性吸引力，或個體須藉同性對象方能滿足獲得性慾滿足。」(三民書局，2000)

這令我們感到十分意外，這些有關於同性戀的解釋都較為負面。我們不禁要問：這樣的語句出現在工具書上真的妥當嗎?

隨著時代進步，出櫃的年齡層也跟著下降，有些人甚至在國小三、四年級便發現自己對於同性別的同學產生興趣，起初，有不少人會認為自己與眾不同而覺得自己很奇怪，但是，他們經由網路認識了更多像他們這樣的 Queer(泛指非異性戀者)，發現其實世界上有很多跟他們一樣的人。

有一些同性戀者對於自己的性別會感到不舒服，因此在網路上可以找到「genderless」（中性、無性別）這個字眼，也才會引申出「Queer」這樣的名詞。他們不會將自己歸類在某種性別，他們就是 Queer，非異性戀而已。

「隨著醫學心理學的發展，同性戀的分類加入了性慾望與行為，性慾望被視為一種固定的取向，所以人可以依性傾向分為異性戀與同性戀」（林本蕙，2002）。

「1973 年 12 月 15 日，美國精神醫學會宣布將同性戀從心理異常的名單中移除，而美國心理學會也發表聲明支持上述的行動」（Rothblum，2000）。

有人認為同性戀是不是受到環境影響而產生的，認為他們是受到感情創傷，或是生活中比較少出現異性，甚至覺得他們是因為家庭的不健全，才會導致這樣的結果。但是，在我們生活周遭的同性戀者真的都具有上述的經歷嗎？

也有人認為，是因為傳播媒體愈來愈發達，導致資訊接收的太快，才會出現同性戀。有一個名詞，叫作「柏拉圖式戀愛」，主張達到心靈的相通，它也稱作「蘇格拉底式愛情」，用來比喻蘇格拉底和他學生之間的愛慕關係。這個名詞來自於古希臘，當時的他們對於「愛情」只注重心的溝通，而與性別沒有太大的關聯。由此可知，現在的同性戀小孩，跟以前的同性戀小孩是一樣的，同樣是覺得自己能與對方達到心靈的契合，並不是遭受影響。

「同性戀不是一種病」。他們和我們並沒有什麼不一樣，只是喜歡的對象是同性而已。但是當他們向父母親坦承自己喜歡同性時，還是有一部分的家長無法理解，不過有更多是願意去包容自己的孩子，甚至去為他們擋下許多無意義的排擠、批判，讓更多人願意去坦承自己內心真正的想法。身為異性戀的我們，都記得自己小時候暗戀過誰，但是當我們面對到這些同性戀者時，卻不願意去面對他們心裡的愛。

隨著時代進步，我們能接受來自不同國家的人，那又為什麼不能接受與我們有不一樣性向的他們呢？對他們而言，「性向」不是一種選擇，是與生俱來，就像我們喜歡一個人的什麼特質，也是天生的，不會以強迫的方式逼自己一定要喜歡哪種類型的人，我們又為何不能接受他們？

二、在台灣的同性婚姻

「2004 年 11 月，英國議會通過的《民事結合法案》允許情投意合的同性戀者締結某種類似婚姻的民事結合，而終於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通過了同性戀婚姻合法化。」（黃貞貞，2006）

在 1989 年，丹麥也發起了有關於同性伴侶註冊的議案，他們能夠享有某些與異性戀夫婦相同的權利，如：繼承、保險、社會福利等。並且於 1999 年開始，他們可以領養其配偶的子女。除此之外，還有非常多國家認同同性婚姻是合法的，如：美國、荷蘭、加拿大.....。

雖然在台北市已經通過同性伴侶的婚姻註記，但是根據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民法第九百八十條：「男未滿十八歲者，女

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民法第一千條：「夫妻各保有其本姓。」、民法第一千零一條：「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民法第一千零二條：「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及民法第一千零三條：「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2015)中可知我國法律仍不認同同性婚姻是有效的。

在台灣，不論同性伴侶的婚姻是多麼的浪漫、感人，他們的婚姻仍然不具有法律效力，也不能夠像異性婚一樣能夠行法律上的「夫妻」關係。期盼在未來能夠有更多人為他們發聲，讓台灣也能像其他認同同性戀的國家一樣，爭取法律修正的機會，讓同性婚姻合法化。

三、有關同性戀的事件、人物、電影及活動

(一)事件

石牆暴動:發生於 1969 年 6 月 28 日,當日凌晨 9 名紐約市警察進入格林威治村的石牆酒吧臨檢,一如往常地逮捕了幾名未帶身分證明的同性戀者,突然,一名被捕的女同性戀者戴著手銬逃脫押解,警察立刻將她壓倒在地,她邊掙扎邊對圍觀者喊:「你們怎麼不想點辦法?」群眾累積已久的情緒終於爆發,開始向警方投擲石塊和瓶子,三小時內,酒吧外的抗議人數達到了五百多人,最後示威持續五個夜晚。此事件發生後一年,紐約市民為了紀念這場抗爭,聚集在中央公園展開遊行。同性戀的工作權、結婚權也逐漸受到重視。

(二)人物

李奧納多·達文西:他是文藝復興時期的畫家、雕刻家、建築師、音樂家、數學家、工程師、發明家、解剖學家、地質學家、製圖師,植物學家和作家,在他成長過程中,父親娶過許多妻子,他也缺乏母親照顧,推斷是因此而對女性產生排斥。加上他長年與同性相處,生命中也少有女性伴侶的出現,常有人認為他就是同性戀。然而,在 1476 年,達文西被控以同性戀罪行,最後宣告無罪。他究竟是不是同性戀呢?恐怕這也無從知曉了。

漢哀帝劉欣:「斷袖」一詞便是源自於他與董賢,一日,董賢躺在漢哀帝的袖子上睡著了,當漢哀帝醒來後因有急事需要處理,卻不忍叫醒董賢,於是將袖子割斷。此事引起許多妃嬪相繼模仿,此後,「斷袖」一詞則用來形容同性戀。

知名主持人蔡康永:其實,說他出櫃也不太正確,因為他一直以來就沒有不承認自己不是同性戀,但是因為他認為「出櫃也沒什麼了不起」,讓許多人覺得「其實同性戀也沒什麼不一樣」。而自從他出櫃的那一天起,他成為許多人的榜樣,卻也承受著許多壓力。對於異性戀而言,同性戀可以是茶餘飯後閒聊的話題,但對他們來說,那卻是生活。他曾在社群網站上貼文:「但願有一天,不會再有人為了跟我同樣的原因而感慨落淚。」這句話表達出他對於社會的期待。

(三)電影

斷背山:主角恩尼斯與傑克必須要靠異性戀的婚姻與子女來包藏最底層的性向，必需借用世俗的假面來壓抑翻滾的情潮，他們只能在人煙罕至的山上相愛，因為他們之間是禁忌的愛，孤絕是寂寞的，孤絕卻「安全」的環境因而釋放了他們的心靈，解放了他們桎梏的情欲……。這是部華人導演李安的作品，電影上映之後引發了社會對同性戀議題的關注，讓我們想想，倘若電影中的時空背景是對於同性戀是包容、友善的，那麼兩位主角的結局是否也會有些不同?反觀現代的台灣，距離故事中 1963 年代的社會已有好一段時間了，人們對於同性戀的看法是不是也該有所改變了?

為巴比祈禱:故事中發現自己是同性戀的高中生巴比，既得不到家人支持，更受到當時社會的瞧不起，傳統的基督教義以及性別刻板印象，使社會大眾認為同性戀是種罪，在這些壓力下，巴比決定以自殺終結他的生命。電影中主角因為社會對於他的負面觀點，最後走上了自殺這條路。可見一個環境會改變一個人的心情，如果能有一個友善的環境，那麼也不會有這樣的憾事發生了。

(四)活動

彩虹路跑:主張著「透過路跑，傳達愛是自由。」讓更多人了解平等的愛與被愛，尊重彼此的不同，藉由路跑，向大家宣達愛與平等，不應具有你我之分。這個活動是歡迎大家共襄盛舉的，不僅僅是為了同性戀，也是為了維護社會中的平等關係，「不一樣，又怎樣」，希望大家以客觀的角度去包容每一個人。

四、理想中同性戀與現實中的差別

我們常在小說中看到許多不一樣的同性戀情侶，他們總是羨煞眾人。但是，他們總有一個共通點:剛開始無法相信自己是同性戀。

其實內容為同性戀的小說、漫畫與內容為異性戀的小說、漫畫並沒有什麼不一樣，它們同樣是想表達自由、單純的戀愛，可以不去顧忌太多，就這樣自由自在的戀愛，但是，書中與現實生活中的情侶差別可就大了。

我們將書中的理想同性戀與現實作比較，整理出下列差異：

(一)在書中，我們會見到主角發現自己愛上一個和自己同性別的對象，然後經過一陣的追求，赫然發覺原來對方也愛著自己。但是，在現實中真的那麼容易嗎?雖然現在社會中，每個人身邊或多或少都有一、兩個同性戀傾向的親人、朋友，但是，要找到能真正與自己契合的那個人有那麼簡單嗎?而且，

如果發現喜歡自己的人是個和自己相同性別的人，想必還是有許多異性戀者無法接受吧!而且，若像是書中主角一樣展開追求，甚至是表白，會不會遭受拒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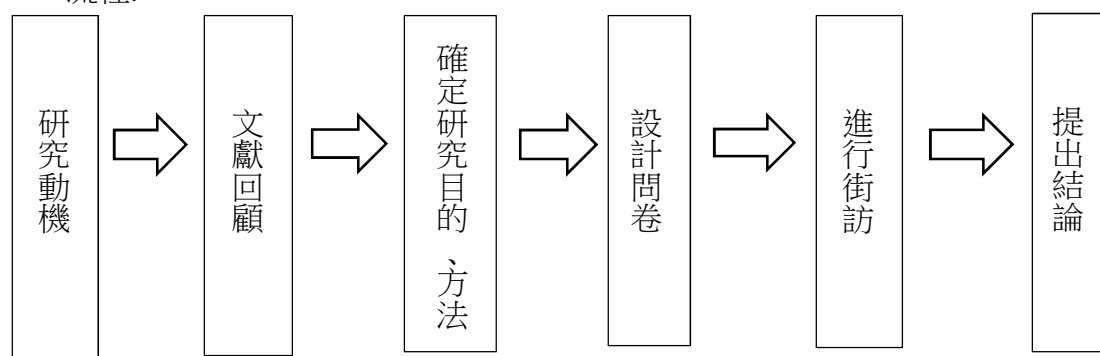
(二)書中，有些主角的父母親想法很開明，不會去干涉他們的戀情，就算不同意，那就離家出走。但是在現實中，並不是所有人的父母都能那麼快去接受這樣的事實，他們可能會需要好一段時間去調適心情、去適應，才有辦法鼓起勇氣去面對。至於逃家，是需要很大的勇氣，而且，也需要考慮許多問題:該何去何從、日常生活費用的支出、要逃到什麼時候、如果到最後還是不被認可怎麼辦.....等。所以，並不是那麼容易的。

(三)書中，有很多的主角像是活在兩人世界，但在現實中，他們可能會受到許多不一樣的眼光，甚至是遭受阻止。他們也有許多的關卡要去面對，已經不僅是兩人間的相處問題了，還有更多是關於身旁的親朋好友，他們可能很難去諒解，甚至會因此而決裂，那又何來兩人世界的輕鬆與浪漫呢?

五、民眾對於同性戀的看法

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藉由自行設計問卷，以街訪的方式一對一訪問約 250 個各年齡層的民眾對於同性戀的看法。

流程:



以下是我們所得知結果與相關的分析:

(一)年齡層人們對於同性戀的接受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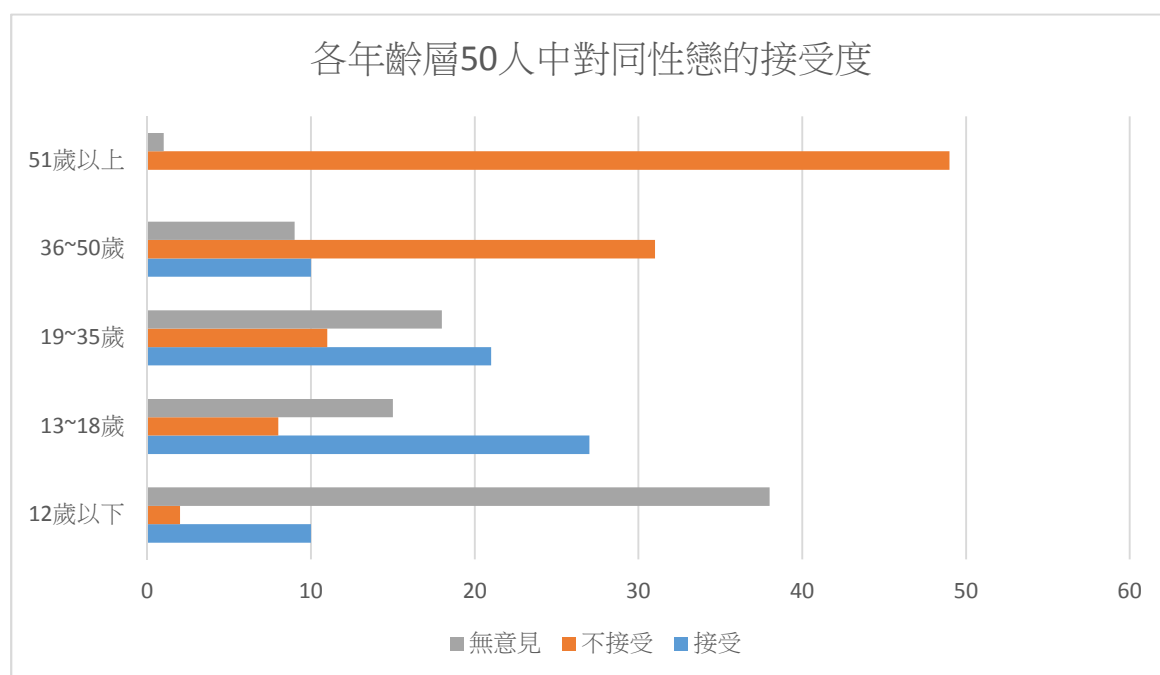
我們以實施問卷的方式上街隨機訪問路人，並根據他們對同性戀的接受度與年齡做分析，得到以下結果：

- 1.12 歲以下的國小學童對於同性戀大多抱持中立的看法，我們推測是因為他們對於同性戀較為懵懂無知，而少部分無法接受者則是認為他們與電視上常見的連續劇戀愛關係不同，感到怪異。
- 2.在 13~18 歲青少年時期，身邊開始出現較多同性戀傾向的家人或朋友，也從網路上接收到許多不一樣的資訊，因此，他們對於同性戀的接受度比例較高，少

部分無法接受者則是認為「他們和我們不一樣。」而產生排斥心理。

- 3.19~35 歲大多屬於已經出社會或是在職場上工作一段時間的人們，他們能夠向我們分析一些他們對於同性戀的觀點，而且，接受與不接受的人數比例差距較小，反而是保持中立的人數較其他年齡層多了些(12 歲以下除外)，他們大多是認為那些都是屬於同性戀者本身的想法，其他人無從干涉。
- 4.36~50 歲屬於中年期，不接受的人數也明顯提高，許多是因為被已經根深蒂固的觀念所影響。而在那 50 人中，我們訪問到一個接受同性戀的女性，她是因為自己的兒子本身就是屬於這種性向，導致她不得不接受，原先的她也是十分抗拒，完全無法想像這樣的情形竟然就發生在身邊，但是經過自我的調適，也看到兒子過的很開心，最後選擇看開。由此可知，就算是無法接受同性戀的人，也有可能因為一些因素而改變想法。其中，我們也問到了一位父親，他對於同性戀抱持著中立的想法，卻不會不接受，他認為不應該歧視同性戀，但是也不鼓勵同性戀，認為同性戀的選擇權較少，在社會上也會遇到不少限制。
- 5.51 歲以上屬於老年期，他們大部分無法接受同性戀，覺得那是年輕人才會有的想法，對於老一輩的他們會與傳統觀念相牴觸，但是，碰到了還是會以平常心去看待他們。

數據結果如(圖一):



(圖一) 不同年齡層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之人數統計

我們也發現，介於 13~35 歲接受人數的比例都高過於不接受的比例。我們認為有較多同性戀者是在這段期間開始發現自己具有這種傾向，這個年齡層的人們，對於戀愛較多是以自由、無拘無束的方式面對。而主要不接受者都是屬於 36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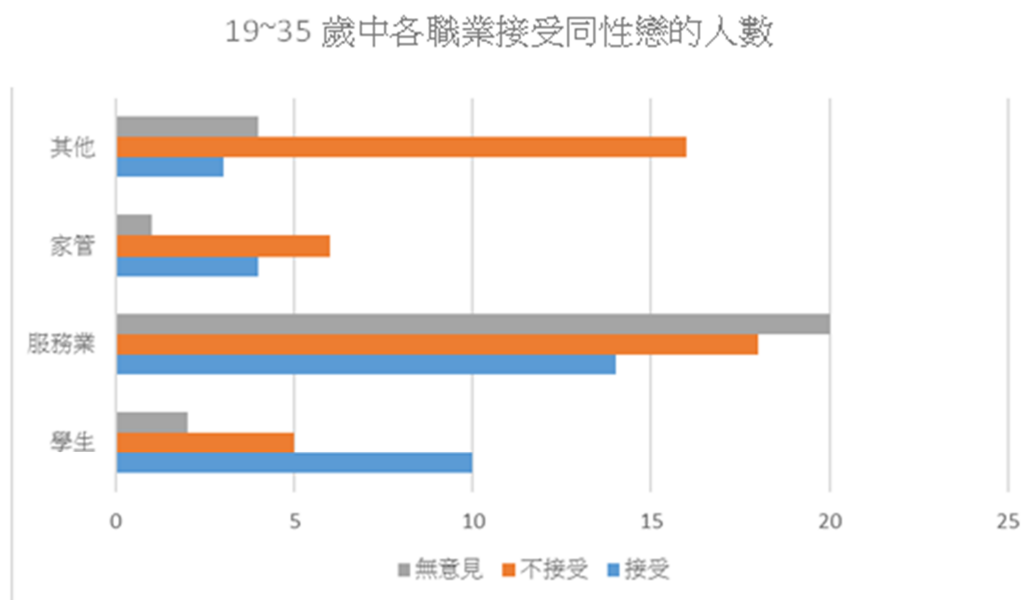
以上的人們，因為傳統觀念的影響，讓他們無法理解同性戀的存在。

(二)職業對於人們接受同性戀的比例是否有影響

我們想知道職業對於同性戀的接受度有沒有關係，由於 18 歲以下都是屬於學生，因此我們排除這個年齡層的數據資料，根據 19~35 歲的受訪者的職業與對同性戀的接受度做分析，得到以下結果：

19 歲以上的學生大多是接受同性戀；服務業則是以無意見居多；其他的部分涵蓋範圍較廣，包括已退休的老年人，所以大多是不接受。其中，我們訪問到一個畫家，我們原本以為他會接受同性戀，沒想到他卻是投反對票。因此，我們認為，職業對於一個人支不支持同性戀沒有太大的直接關係，年齡才是主因。

數據結果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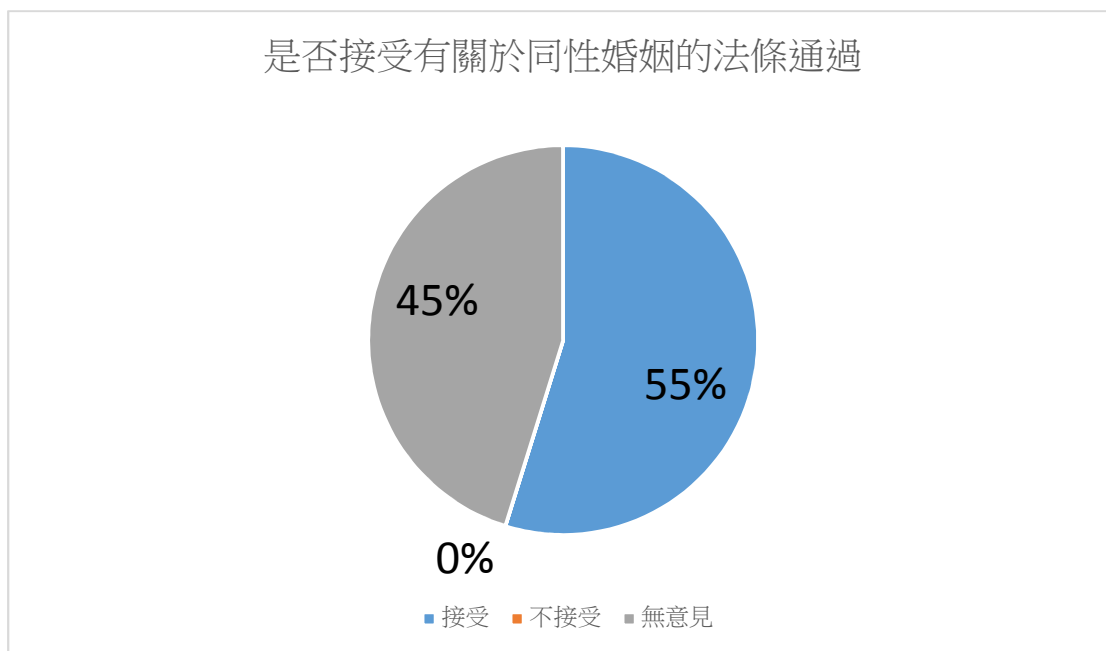


(圖二) 不同職業類別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之人數統計

(三)能不能接受有關於同性婚姻的法條通過

這次的街訪中，令我們感到不可思議的是，不論他接不接受同性戀，但是他不會反對關於同性婚姻的法條通過。雖然自己還是無法接受那樣的想，但不會因此而干擾同性戀者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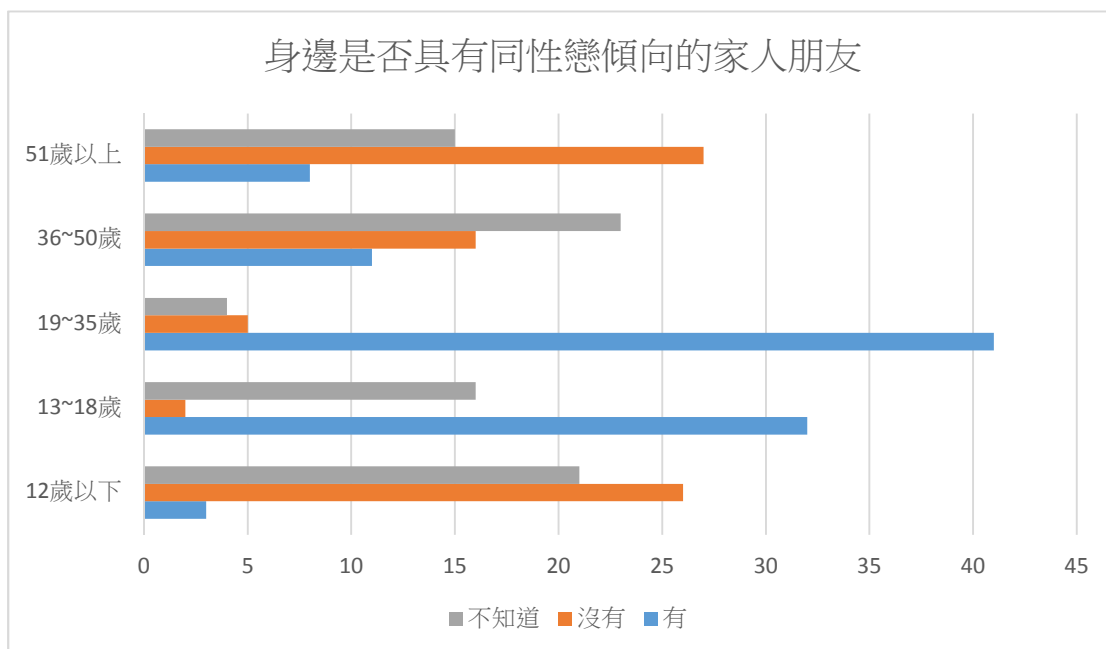
數據結果如(圖三):



(圖三)對同性婚姻法條通過的接受程度之人數百分比統計

(四)身邊有同性戀傾向的家人或朋友

既然知道了大家對於同性戀的看法，那我們也想了解在每個人身邊具有同性戀傾向之親朋好友的比例。數據結果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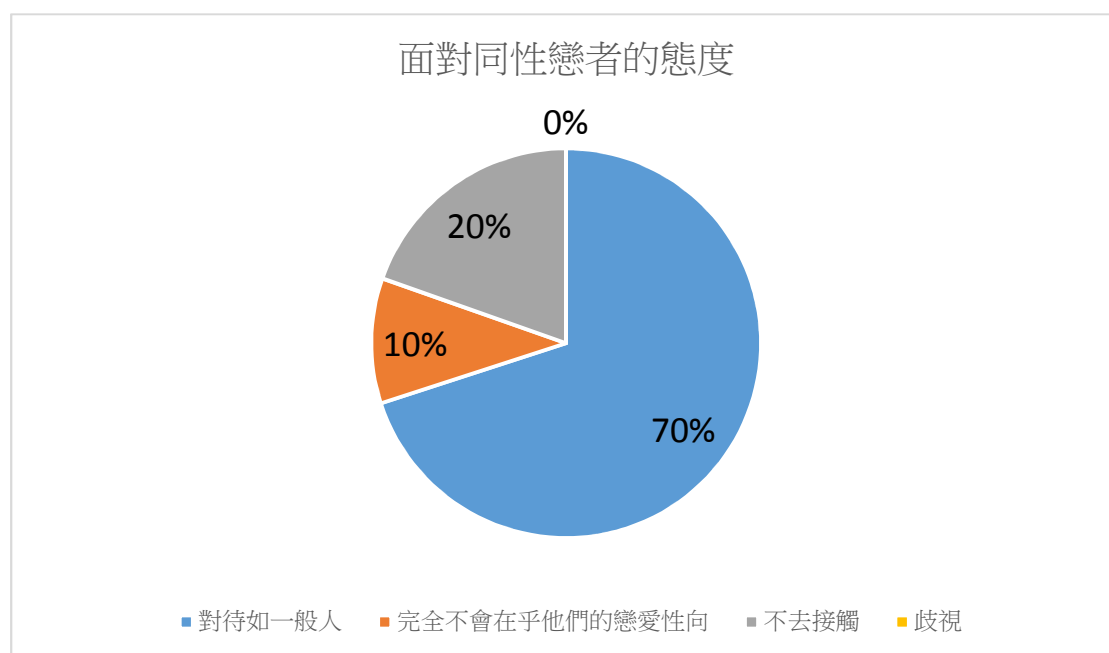
(圖四) 身邊有同性戀傾向的家人或朋友之人數統計

由圖四可知，在我們街訪的結果裡，年齡層 50 歲以下多數人，身邊都有同性戀傾向的家人或朋友，這也顯示其實同性戀是很常見的。

(五)面對同性戀者的態度

「同性戀態度」定義: 同性戀態度指：個體對同性戀者的看法、了解，在情感上能否接受同性戀者，以及在行動上與同性戀者交朋友或參與有關同性戀的活動。(葉晏禎，2013)

已經知道了支持同性戀者的比例、身邊具有同性戀者之人數，我們也想明白他們對於同性戀者的態度，數據結果如(圖五):



(圖五)面對同性戀者的態度差異之人數百分比統計

由圖中可知，多數人對於同性戀者的態度都像是面對一般人一樣，但是願意完全不在乎其性向的人卻很少，證明了大家雖然對於同性戀大多抱持包容的態度，但是若要做到完全支持還是有些難度的。而其中只有少數人會選擇不過度靠近，換個方面想，這或許也是種避免衝突的方法。至於「歧視」的部分，在我們的街訪中並沒有是這樣的回答，至於事實與否，仍待繼續研究。

參、結論

同性戀是存在於我們四周的，無論是親朋好友具有這樣的傾向，亦或是古今中外有許多知名人物可能都有這樣的戀愛性向，還有一些相關的活動，像是彩虹路跑，都是出現在我們的生活中。

同性戀是與生俱來的，我們應該以平常心去看待他們、應該用友善的態度去

面對他們，他們並沒有什麼與眾不同，只是戀愛的對象比較不一樣而已。以一種設身處地的角度，我們就可以發現，其實同性戀也沒有那麼難接受，其實同性戀就像我們一般人一樣，並沒有什麼不同。

藉由街訪，我們發現對於同性戀的接受與否，與年齡有較大的關聯，通常年紀愈輕愈能接受這樣的新思維。但是，有一部分的人還是不太能接受與自己相同性別的同性戀，推論是以自己角度去看待戀愛關係的緣故。中年人不能接受同性戀的比例則明顯提高，一方面是因為傳統觀念影響，另一方面是因為身邊比較少會有闡明自己是同性戀的親人、朋友。但是，當他們發現自己的孩子是屬於這種性向時，大部分都會由抗拒的心理轉變為無條件支持。老年人的接受度則近乎於零，他們覺得「同性戀」是近年來才發展出來的新想法，他們沒有必要跟著改變自己原先根深蒂固的觀念。但是不論支不支持，他們大多具有一個共通點：以平常心去看待、面對，不會隨意去干涉他們。而且，不論對同性戀的看法為何，他們對於同性婚姻法條的通過，都不至於表示反對。

「也許我們曾經面對過無數挫折與磨難，也許我們也被迫向現實低過無數次的頭，也許我們的驕傲被踐踏了一次又一次，可只要你絕不放棄我，再糟糕的未來我都能面對。」(明仔，2015)

這是一段在小說中的內容，說明了同性戀的辛酸，書中主角不是光鮮亮麗的，但他們活得比誰都精彩。在現實生活中的同性戀者也需要面臨各式各樣的問題，和我們想像中有著極大的不同。他們會遇到很多人的無法接受，要與其他人有些觀念的磨合。所以，他們都已經這麼辛苦了，我們就更應該幫助他們，不要造成他們的負擔，讓他們在這充滿愛的社會上也能擁有自由戀愛的權力。

肆、引註資料

1. Rothblum, E.D. (2000), *Handbook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 三民書局(2000)。新辭海。花蓮縣:三民書局。
3. 五南法學研究中心(2015)。民法(17版)。台北市:五南出版。
4. 台灣中華書局辭海編輯委員會(2015)。辭海。台北市:台灣中華書局。
5. 林本蕙(2002)。高中生男同志認同歷程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輔導103研究所碩士論文。
6. 明仔(2015)。世界第一喪屍王。台北市:十田十。
7. 葉晏禎(2013)。台南市國中生性別刻板印象、同性戀態度與霸凌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